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侵害子公司利益并涉嫌违法犯罪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近日开展财务内控自查过程中，发现控股子公司浙江台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佳电子”，本公司持有其80%股权）财务人员李某存在侵害台佳电子利益并涉嫌违法犯罪的情形。

2、公司发现上述情况后，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已对李某采取羁押措施。

3、经公安监察机关初步认定，截止目前发现李某涉嫌犯罪金额 6,900 余万元人民币，公司全力配合监察机关开展案件调查和涉案款物追缴工作，目前预计可追回资产 5,000-5,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会继续全力配合公安机关，通过追缴李某的其他资产等方式，最大程度减少台佳电子的资产净损失。

4、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其他影响。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件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开展了财务内控自查，在此过程中发现控股子公司浙江台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李某，存在侵占银行汇票的行为，并涉嫌违法犯罪。

发现李某犯罪线索后，公司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当即对李某采取羁押手段。截止目前，经公安机关初步认定，犯罪嫌疑人李某职务侵占行为涉案金额共计6,900 余万元人民币，已涉嫌重大职务犯罪，并已提请批捕。

公司全力配合监察机关开展涉案款物追缴工作，目前预计可追回资产5,000-5,500万元人民币，公司会继续全力配合公安机关，通过追缴李某的其他资产等方式，最大程度减少台佳电子的资产净损失。

二、 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犯罪嫌疑人李某涉嫌职务侵占行为，根据目前嫌疑人的资产追偿情况，初步预计造成台佳电子净资产损失不超过1,8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台佳电子80%股权，故该事项预计给公司造成资产净损失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会继续配合公安机关，通过各种方式追缴资产，最大程度减少台佳电子就该事项的净资产减损，减少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该事项导致台佳电子收入和利润少计，资产追偿后预计会增加台佳电子的净利润，并相应增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其他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继续全力配合公安机关侦查工作，并采取一切措施追回公司损失。

2、公司已成立内部专项小组，对可能涉及到财务内控等全方面的自查，梳理有关账务往来、内部各项流程，确定相关成本费用等，并根据后续事态发展变化，进一步评估与确认可能产生的相关影响。同时，公司将深化在合同签署、印章管理、业务往来、应收账款确认、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收付款流程等各环节的内控管理措施，强化员工法律法规教育和把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公司已启动对台佳电子和公司内部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和内部处罚工作。

四、 其他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